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1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200831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200831462-Attach1.pdf)



主旨：有關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無效、撤銷收養、終止收養無效及撤銷終止收養之登記，得同時辦理須改姓者之姓氏變更登記，並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兼復基隆市政府102年1月17日基府民戶參字第1020006215號函。
- 二、按戶籍法第26條第1款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 三、本部於101年11月8日以台內戶字第1010338099號公告略以，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無效、撤銷收養、終止收養無效及撤銷終止收養各戶籍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惟因此須同時辦理改姓者，仍須返回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姓氏變更登記，造成民眾之不便。爰依戶籍法前揭規定，開放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無效、撤銷收養、終止收

民政處 收文：102/01/25



1020032011

2 附件隨送



裝

訂

線

養無效及撤銷終止收養之登記，得同時辦理須改姓者之姓氏變更登記，並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自發布日實施。

四、檢附本部102年1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20083146號公告影本1份。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電子公布欄(各單位30日)、戶政司(均含附件)

2013-01-25
交16發14章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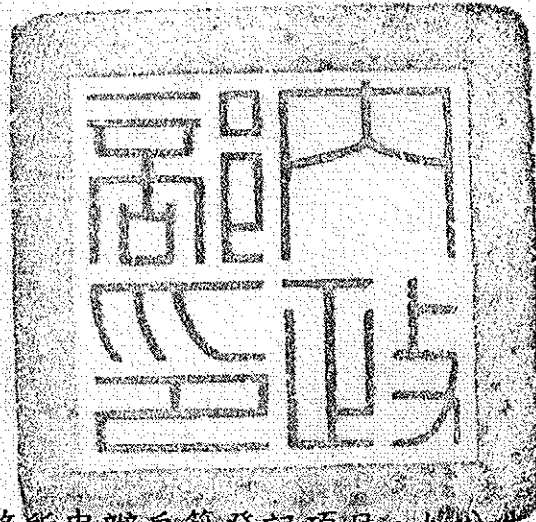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 1020083146 號



主旨：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登記項目，如公告事項，並自即日實施。

依據：戶籍法第26條第1款。

公告事項：

- 一、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無效、撤銷收養、終止收養無效及撤銷終止收養之登記，得同時辦理須改姓者之姓氏變更登記，並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
- 二、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

部長 李鴻源